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年

临时议程* 项目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附件)提交，其中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5/150。



送文函

纽约联合国大会主席阁下，

纽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阁下，

谨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顺致崇高敬意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2010 年 7 月 31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上诉分庭做出涉及六人的三项判决。审判分庭对“检察官诉波波维奇及其同伙”案做出判决，涉及七名被告。法庭在三个审判室同时审理 10 起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4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18 人正在接受审理，还有三名被告处于预审阶段。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名被告始终在逃。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和权敖昆法官(大韩民国)分别再次当选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继续履行在法庭的职能。

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有关审判和上诉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一步发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的联系，鼓励各国当局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在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

书记官处继续在庭长领导下发挥重要作用，向法庭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书记官长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管理法庭的所有行政事务。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除协调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外，还处理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包括法庭的缩编政策。交流服务处开展各类活动，提升法庭形象并向相关社区介绍法庭的裁定。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建立记录管理系统，确保制定信息安全战略，对法庭记录进行恰当管理。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为多达 10 起案件的审判以及大量预审、藐视法庭和上诉案件的庭讯工作提供支助。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继续提供所需的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受害人和证人科帮助数百名证人到海牙作证。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在案件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向许多辩方成员提供服务。联合国拘留股继续承担大量工作，每天为司法进程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对所有被羁押者的监护。行政司协调编写了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0-2011 两年期用于支助订正后审判预测的员额和非员额项目订正预算估计数。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自然减员带来严重后果，法庭所有机关为实现完工战略的各目标都面临重大挑战。因此，庭长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帮助挽留法庭工作人员。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31(2010)号决议，吁请联

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协作，在法庭即将完成工作之际，找到切实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截至目前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法庭已结束对 120 人的诉讼。本报告将详细介绍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表明法庭已集中力量在不牺牲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尽早实现完成诉讼的目标。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6 |
|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 6 |
| A. 庭长 | 6 |
| B. 庭长会议 | 8 |
| C. 协调委员会 | 9 |
| D. 全体会议 | 9 |
| E. 规则委员会 | 9 |
| F.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 9 |
| 三. 分庭的活动 | 10 |
| A. 分庭的组成 | 10 |
| B.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 10 |
|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 14 |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 15 |
|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 15 |
| B. 合作 | 16 |
|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 17 |
| D. 支持各国的起诉工作 | 18 |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 18 |
|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 18 |
| B. 司法支助服务科 | 19 |
| C. 行政司 | 20 |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将概述法庭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认可的完工战略。上诉分庭做出涉及六人的三项判决。审判分庭对“检察官诉波波维奇及其同伙”案做出判决,涉及七名被告,并在高峰时利用庭审时间空档,在法庭三个审判室同时审理 10 起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4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18 人正在接受审理,还有三名被告处于预审阶段。遗憾的是,还有两名被告,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始终在逃。未能将这两名逃犯逮捕归案,仍令法庭深感关切。截至目前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法庭已结束对 120 人的诉讼。

3.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和权敖昆法官(大韩民国)分别再次当选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继续履行在法庭的职能,集中力量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措施改进了法庭程序,以使其发挥最大效率。加速审判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也已得到执行。

4. 作为完工战略的组成部分,法庭对剩余工作量进行了评估,确定有必要向上诉分庭调拨资源。这一战略已在 2010-2011 两年期法庭预算中列出,将加快法庭工作,同时节约大量资源。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5. 在报告所述期间,鲁滨逊庭长继续集中力量履行法庭的核心职能,即审判和上诉,并已制定若干改革措施。

1. 内部改革

6. 庭长在上一报告期间设立了工作组,负责评估适用于藐视法庭诉讼案件的程序和实体规则,并就加快裁决提出建议。得益于这一举措,法官们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一个新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即规则第 92 条之五,对证人因遭受恐吓或收买而缺席时的证据接纳方式作了规定。

7. 庭长恢复组建加速审判工作组,对法庭惯例进行第三次审查,以评估进一步改进各分庭工作的可能性。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交报告,建议对法庭程序进行若干改革。2010 年 6 月 7 日,法官们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决定在当前诉讼程序中加以执行。其中一项是建议审判分庭要求当事方对通知和传送替代口头证词

的书面声明有一个适当且连贯的做法。还有一项是建议审判分庭要求当事方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提出接纳证据的申请，鼓励当事方之间就没有争议的事实达成一致，并方便对既判事实进行司法笔录。其他采纳的建议还包括，所有程序和行政事项不应在审判室内处理，审判分庭应更多地使用口头裁决取代书面裁定，按重要程度安排笔译顺序，以及避免进行不必要的笔译等。最后，在同时审理的案件少于六起时，审判分庭应视审判室空闲情况增加对剩余案件的庭审时间。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8. 庭长继续推动各国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作为法庭遗产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2010年2月，法庭由捐助方出资举办了一次会议，召集来自国际社会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350多名与会者讨论法庭遗产问题，特别是在该区域的遗产。5月1日，法庭协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推出一个为期18个月由欧洲联盟出资的项目，以帮助区域各国司法机关加强对战争罪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能力，包括将审判记录和搜索工具翻译为区域语文。法庭还准备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设立归地方所有的信息中心。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活动

9. 庭长积极参加合作与对外宣传活动，确保法庭工作得到支持并提升法庭的国际形象。

10. 2009年9月10日，庭长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商会议，讨论区域法院和委员会在国际法律系统中的作用。9月23日，庭长借发表题为“支持过渡进程：知识转让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之际作了讲话，强调与区域各国司法机关的伙伴关系是法庭完工战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与遗产有关的一个关键目标。

11. 10月8日，庭长向大会介绍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A/64/205-S/2009/394)。10月16日，庭长在罗马的罗马第三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学术年开幕式上发表演讲，讨论了国际法中的公平审判权问题，并特别介绍了法庭的工作。

12. 11月19日，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举行了一年两次的外交界情况通报会，有大约70名派驻海牙的使馆代表和外交使团成员出席。情况通报会着重介绍了法庭的最新事态以及在执行完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12月3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法庭完工战略第十二次执行情况报告(S/2009/589)。

14. 2010年1月25日至27日，庭长在法庭接待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庭长、副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与法律顾问会面，讨论了法庭待审案件的进展情况、法庭完成任务授权的战略、以及法庭遗产保护计划等。

15. 2月23日，庭长宣布法庭遗产评估会议开幕。这一会议的目的是确保就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及其以外区域的关键遗产进行广泛协商。

16. 5月31日至6月11日，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的邀请，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出席了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庭长和书记官长出席多场会议，分享了与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诉讼运作有关的知识 and 经验。

17. 6月14日至17日，庭长在纽约会见联合国官员和外交界代表，讨论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问题。庭长还与书记官长一道会见了联合国总部官员以及欧洲联盟、德国、奥地利、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讨论员额配置和预算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主计长对大会第63/256号决议的解释，大会在其中似乎已授权法庭按照通行的审判时间表向工作人员提供合同。这一措施原本有助于法庭挽留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但联合国总部预算主管机关告知，法庭不得向不受核定预算约束的工作人员提供合同。法庭希望，安全理事会第1931(2010)号决议的通过将激励相关联合国机构立即行动起来，采取适当措施帮助法庭挽留合格工作人员。如果现在不采取措施，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就将继续离开法庭，完工战略也将受到损害。

18. 2010年6月，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6月18日，庭长向大会介绍了法庭完工战略第十三次执行情况报告(S/2010/270)。

19. 7月5日至7日，应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的邀请，庭长对克罗地亚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他会见了克罗地亚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并与其他法官进行了座谈。他还会见了克罗地亚总统、司法部长、司法部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办公室主任、以及其他来自国际社会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此次访问是庭长为继续加强与地方司法机关的知识共享与合作并以此作为法庭遗产关键组成部分而作出的一次努力。

4. 司法活动

20. 庭长依照法庭规约、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的权力，发布了许多向各分庭分配案件的命令。庭长还批准了五项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被法庭定罪者的请求，同时驳回了四项此类请求。

B. 庭长会议

21. 依照规则第23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庭长就法庭运作事项，修订程序指示，以及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服刑人员的请求，与庭长会议成员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22. 依照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外，委员会定期讨论了法庭完工战略、工作人员留用、翻译优先事项、遗产活动、交流政策以及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等议题。

D. 全体会议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举行了一次全体常会和三次全体特别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全体特别会议上，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和权敖昆法官(大韩民国)分别当选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38 次全体常会上，法官们通过了一个新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即规则第 92 条之五，对证人因遭受恐吓或收买而缺席时的证据接纳方式作了规定。在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全体特别会议上，法官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¹之后提出的要求，讨论了对法庭机密庭审记录撤销密级的问题。在 2010 年 6 月 7 日的全体特别会议上，法官们采纳了加速审判工作组的建议。

E. 规则委员会

24. 规则委员会司法成员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席)、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权敖昆副庭长、凯文·帕克法官、阿方斯·奥里法官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组成。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在下列日期举行了七次会议，讨论规则提案并向法官提出建议：2009 年 9 月 25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4 日，2010 年 1 月 21 日和 26 日、3 月 9 日和 6 月 7 日。

F.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5. 秘书长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发表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S/2009/258)，并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通知法庭安全理事会已认可其中各项建议，要求法庭遵守第 259(m)段所述建议，并就法庭执行第 259(1)段所定有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任务提出报告。法庭在一年两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9/589 和 S/2010/270)中逐一报告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此外，随着法庭的任务日益接近完成，法庭继续细心答复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资料的要求。

¹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26. 法庭现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 27 名法官。分庭由 14 名常任法官、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以及 11 名审案法官组成。

27. 常任法官包括：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牙买加)、权敖昆(副庭长，大韩民国)、凯文·帕克(主审，澳大利亚)、阿方斯·奥里(主审，荷兰)、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和居伊·德尔瓦(比利时)。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是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居伊·德尔瓦法官(比利时)、霍华德·莫里森法官(联合王国)和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在报告所述期间任职，接替从法庭辞职的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比利时)、伊恩·博诺米法官(联合王国)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曾担任审案法官：珍妮特·诺斯沃西(牙买加)、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挪威)、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佩德罗·戴维(阿根廷)、米歇尔·皮卡尔(法国)、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在审判分庭任职：权(主审)、帕克(主审)、奥里(主审)、阿吉乌斯(主审)、安托内蒂(主审)、莫洛托(主审)、弗吕格(主审)、霍尔(主审)、莫里森、德尔瓦、诺斯沃西、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明杜瓦、普罗斯特、斯托尔、哈霍夫、拉坦齐、戴维、皮卡尔、基尼斯、瓜温扎、贝尔德和尼亚姆贝。

30. 上诉分庭由鲁滨逊(主审)、居内伊、波卡尔、刘、瓦斯、梅龙和阿吉乌斯法官组成。

B.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a) 预审

31. 目前第一审判分庭审理没有待处理的预审案件。

(b) 审判

格托维纳、切尔马克和马尔卡奇案

32. 被告人被控于 1995 年在克罗地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奥里(主审)、基尼斯和瓜温扎法官组成。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审。听证已经结束, 结案摘要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 2010 年 8 月底和 9 月初将进行结案陈词。

佩里希奇案

33.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被控于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以及克罗地亚的萨格勒布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莫洛托(主审)、戴维和皮卡尔法官组成。2008 年 10 月 2 日开审。检方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案件举证, 辩方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开始案件答辩。

约·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4.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被控于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奥里(主审)、皮卡尔和瓜温扎法官组成。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审, 但由于斯塔尼希奇的健康状况, 上诉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令休庭。2009 年 6 月 2 日重新开审, 目前正由检方进行案件举证。

(c) 藐视法庭

哈特曼案

35. 佛罗伦斯·哈特曼被控因泄露上诉分庭的两项机密裁决而犯有藐视法庭罪行。审判分庭由莫洛托(主审)、居内伊和刘法官组成。2009 年 9 月 14 日做出判决, 被告人被判有罪和罚款 7 000 欧元。

2. 第二审判分庭

(a) 预审

舍舍利案

36. 2010 年 2 月 3 日, 审判分庭发布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 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 违反分庭命令, 在一本书中泄露可能涉及 11 名受保护证人身份的信息。2010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举行首次庭讯和再度首次庭讯。在再度首次庭讯时, 以被告人名义提出不认罪答辩。此案现已做好审判准备。

(b) 审判

波波维奇及其同伙案

37. 武亚丁·波波维奇、柳比沙·贝亚拉、德拉戈·尼科利奇、柳博米尔·博罗夫恰宁和温科·潘杜列维奇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拉迪沃耶·米莱蒂奇和米兰·格韦罗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所控罪行据称是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由阿吉乌斯(主审)、权、普罗斯特和斯托尔(后备)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对此案做出判决。七名被告人均因其中部分指控而被认定有罪,判刑如下:武亚丁·波波维奇和柳比沙·贝亚拉无期徒刑、德拉戈·尼科利奇有期徒刑 35 年、拉迪沃耶·米莱蒂奇有期徒刑 19 年、柳博米尔·博罗夫恰宁有期徒刑 17 年、温科·潘杜列维奇有期徒刑 13 年、米兰·格韦罗有期徒刑 5 年。

乔尔杰维奇案

38.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被控于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被告人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被逮捕,2009 年 1 月 27 日开审。审判分庭由帕克(主审)、弗吕格和贝尔德法官组成。检方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完成案件举证。辩方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案件答辩,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结束。2010 年 6 月 30 日提出结案摘要,7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结案陈词。此案目前处于判决书起草阶段。

米·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39. 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均被控于 199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等 10 项罪状。审判分庭由霍尔(主审)、德尔瓦和哈霍夫法官组成。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审,此案目前正由检方进行案件举证。

托利米尔案

40.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被控于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弗吕格(主审)、明杜瓦和尼亚姆贝法官组成。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审,此案目前正由检方进行案件举证。

(c) 藐视法庭

舍舍利案

41. 2010 年 1 月 21 日,第二审判分庭发布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违反给予三名证人保护措施的命令,写书泄露机密资料,还摘录其中一份书面证词的内容。2009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审理。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做出的判决中,舍舍利被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个月。

3. 第三审判分庭

(a) 预审

42. 目前第三审判分庭没有待处理的预审案件。

(b) 审判

卡拉季奇案

43. 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控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等 11 项罪状。审判分庭由权(主审)、莫里森、贝尔德和拉坦齐(后备)法官组成。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此案目前正听取检方举证。

舍舍利案

44.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控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伏伊伏丁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主审)、哈霍夫和拉坦齐法官组成。2007 年 11 月 7 日重新开审。应检方请求,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裁定,推迟听取若干证人的证词。2009 年 11 月 23 日恢复审理。检方举证预计于 2010 年 9 月结束,分庭将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任何关于提前申请无罪判决的裁定。

普尔利奇及其同伙案

45.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控于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主审)、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和明杜瓦(后备)法官组成。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审,辩方于 2010 年 5 月完成案件答辩。分庭目前正在处理检方关于重新举证的申请。

(c) 藐视法庭

塔巴科维奇案

46. 被告人因据称提供虚假陈述换取报酬而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审判分庭由帕克(主审)、霍尔和莫里森法官组成。塔巴科维奇作出有罪答辩,2010 年 3 月 15 日做出判决,判处塔巴科维奇有期徒刑 3 个月。

4.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

47. 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法官组由奥里(主审)、权和帕克法官组成。戈杰科·扬科维奇请求撤销此前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案裁定,并将其案件退还给法庭。该请求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被驳回。

5. 规则第 75(H) 条法官组

48. 按照规则第 75(H) 条组建的法官组负责就国内诉讼中使用机密资料的请求做出裁定，由莫洛托(主审)、弗吕格和莫里森法官组成。规则第 75(H) 条法官组继续高效开展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做了 12 项裁定。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中间上诉

49. 在下列案件中发布了 20 项中间上诉裁定：卡拉季奇案(5)、格托维纳及其同伙案(5)、波波维奇及其同伙案(3)、普尔利奇及其同伙案(5)、托利米尔案(1)、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1)。目前在下列案件中有三项中间上诉待处理：格托维纳及其同伙案(1)、普尔利奇及其同伙案(1)、以及舍舍利案(1)。

对藐视法庭提出的上诉

50. 在舍舍利案中发布了一项对藐视法庭所提上诉的判决。目前在哈特曼案中有一项对藐视法庭提出的上诉待处理。

对实质内容提出的上诉

51. 上诉分庭在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以及哈特曼及其同伙案中做出三项终审判决。

52.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诉分庭部分同意德·米洛舍维奇的上诉，将其刑期从有期徒刑 33 年减为 29 年。检方要求判处德·米洛舍维奇无期徒刑的唯一上诉理由被全部驳回。

53.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诉分庭驳回约翰·塔尔库洛夫斯基提出上诉的所有七项理由，并维持原判的有期徒刑 12 年。检方就宣告柳贝·博什科斯基无罪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54. 2010 年 7 月 19 日，上诉分庭多数同意检方请求，撤销了审判分庭宣告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伊德里兹·巴拉伊和拉希·卜拉希马伊无罪的裁定。上诉分庭因此下令对该案件进行部分重审。

55. 目前有一个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余留的上诉案件，即沙伊诺维奇及其同伙案，等待上诉分庭处理。上诉分庭还收到一个针对卢基奇和卢基奇案判决的新上诉。

56. 拉西姆·德利奇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假释期间死亡，当时正就双方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定。2010 年 6 月 29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辩方关于继续上诉程序的请求，并于同日决定终止诉讼程序。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102 项上诉前裁定和命令。

复议请求

58. 目前希尔杰万卡宁案的复议正在等待处理，上诉分庭举行了与复议该案有关的听证。

其他上诉

59. 上诉分庭对下列案件中提出的其他上诉做了四项裁定：姆尔克希奇和希尔杰万卡宁案(2)、佩里希奇案(1)和普尔利奇及其同伙案(1)。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60. 检察官的最优先事项仍是按照法庭完工战略完成所有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重大进展。剩余九个审判案件目前正在法庭三个审判室进行，而且已无其他预审案件。这是法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61. 作为第二个涉及多名被告人的领导人案件，波波维奇及其同伙案的判决于2010年6月10日做出。2010年7月14日，乔尔杰维奇案结案，格托维纳及其同伙案也接近完成。普尔利奇及其同伙案作为最后一个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以及佩里希奇案，将在下一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举证阶段。卡拉季奇案、舍舍利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托利米尔案一审的举证阶段将持续到2011年。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以及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的上诉做出了判决。2010年6月29日，由于被告人死亡，上诉分庭终止了德利奇案的上诉程序。因此，一审判决即为终审判决。哈拉迪纳伊及其同伙案的上诉判决于2010年7月21日做出，下令部分重审。在下一报告所述期间，将对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以及沙伊诺维奇及其同伙案的上诉进行辩论。

63. 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两名逃犯依然逍遥法外。2009年10月15日，检察官办公室从卡拉季奇案起诉书中分离出姆拉迪奇案起诉书，并作了合理化修改。更新后的起诉书于2010年5月10日提交确认法官，以便在逮捕和审判姆拉迪奇之时能够更加高效地推进此案。

64. 检察官办公室全力以赴确保高效和迅速地进行审判和上诉，重点是通过证人陈述和文件而非口头证词进行举证。遗憾的是，有几起审判仍不可避免出现拖延。证人难以到庭、案件辩护时间长短不可预测、以及资源限制，都影响了审判的速度。有几个案件为了让检辩双方有时间翻译和分析塞尔维亚提供的大量重要新证据而推迟审理。

B. 合作

1. 国际合作

6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完成任务争取各国的全面合作。前南斯拉夫各国在以下领域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a) 调用档案、文件和证人；(b) 保护证人；以及(c) 努力查找、逮捕和移交剩余两名逃犯(包括对协助他们的人采取措施)。

2. 塞尔维亚的合作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塞尔维亚对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还争取塞尔维亚在逮捕两名逃犯这一重大事项上提供协助。

67. 对于检察官办公室调用文件、档案和证人的请求，塞尔维亚一般都及时和恰当地给予答复。随着审判和上诉的推进，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继续无阻碍地提供文件和档案。塞尔维亚当局还继续为证人到法庭出席庭审提供便利，包括将传票送达当事人。对检察官办公室就检方证人据称遭受恐吓和威胁而通报的关切，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关都迅速给予回应。

68. 2010年2月23日，塞尔维亚当局搜查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妻子的寓所，查获包括有拉特科·姆拉迪奇战争时期手写笔记的18个笔记本及相关录音带在内的物品。这些笔记本共有3000多页手写笔记。塞尔维亚政府于2010年3月向检方提供了姆拉迪奇日记本的扫描件，并于2010年5月初送交原始笔记本和录音带。这些笔记本载有非常宝贵的资料，目前已作为许多案件的证据提交。

69. 塞尔维亚最需要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的未决问题仍是逮捕两名逃犯。

70.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负责查找和逮捕这两名逃犯的塞尔维亚机构定期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工作，包括现行措施的覆盖范围和性质、现有调查途经和已经采取的行动。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行动部门的努力能够产生更多积极结果，但实际成果寥寥无几。检察官办公室仔细审视了已经采取的具体行动，强烈建议对所用战略进行深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促请塞尔维亚当局加大搜查力度，包括拓宽调查范围、加紧搜查行动和增强行动能力。行动部门和政治当局坚决采取强化行动，对逮捕两名逃犯而言至关重要。

71. 2010年6月14日，检察官向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委员会表达了这些关切。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在确保各国合作方面提供支持，仍是今后的一个关键。

3. 克罗地亚的合作

72. 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克罗地亚一般都能做出答复。不过，检方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调阅有关1995年“风暴行动”的重要军事文件，至今未获回应。

73. 克罗地亚政府于2009年10月设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队，负责审查检察官办公室就查明在行政调查失踪军事文件方面存在缺陷所通报的关切，并查找这些

记录或作出相应说明。特别工作队迄今已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七份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克罗地亚行政调查的总体质量有所提高，包括进行约谈的方式。不过，调查并没有全面说明相关文件的下落。失踪的文件至今仍然无一提供。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继续对有关查阅文件和政府档案的要求作出适当回应，并继续协助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75. 检察官办公室对法庭诉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强奸罪的拉多万·斯坦科维奇仍然在逃表示关切。法庭于 2005 年 5 月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斯坦科维奇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他在福卡服刑 20 年期间越狱潜逃。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已将协助斯坦科维奇逃跑的三人定罪，但检察官办公室仍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相邻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他逮捕归案。

7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战争罪案件提起诉讼，尤其支持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特别司的工作，由下属各办公室起诉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案件，并接收检察官办公室转交的调查资料。检察官欢迎 2009 年 12 月关于延长国际人员及其助手任务授权的决定，但感到遗憾的是，在延长任务授权方面出现拖延，对战争罪特别司的工作造成了消极影响。

7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有政治人物发表言论声援被认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否认存在经司法确认的罪行。这些言论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具有破坏力，直接影响到与法庭的合作。这些言论导致证人不出来作证，损害了为调和及稳定该区域所做的努力。

5.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7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审判和上诉所需的文件、资料和证人。国际社会为保护证人以及必要时转移证人提供协助，也同样至关重要。

79.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各国和欧洲联盟、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洲委员会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这些支持仍然非常关键。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80. 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文件都已移交该区域。法庭继续监测这些案件的进展。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六个案件，已有五个做出终审裁定，一个提交克罗地亚的案件也已经结案。移交塞尔维亚的科瓦切维奇案仍然悬而未决，需要先确定被告人是否适合接受审判。

81.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9 年底完成向区域当局移交所有调查案卷。涉及 43 名嫌疑人的 17 个附有调查资料的案卷已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检察当局。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全面后续协助，为调阅海牙掌握的证据提供便利。

8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经常收到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处理战争罪案件提出的援助请求。其中一些请求相当复杂，需要给予大量研究和关注。许多请求是由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当局提出。

D. 支持各国的起诉工作

83. 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由欧洲联盟出资的“联络检察官”项目，继续加强与各国检察当局的联系。2009 年 6 月，来自该区域的三名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各一名)作为联络检察官到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联络检察官虽然只负责自己的案件，但可以就有关案件和一般性问题征询检控专家和其他人员的意见。联络检察官还担任本国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其他检察官的联系人。

84.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事项上的合作是法庭履行任务授权的关键。虽然过去一年有所改进，但相关合作仍然存在法律障碍。这一情况对成功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构成了威胁。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建立加强区域合作的机制。为此目的，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检察当局保持对话，并支持各类培训、最佳做法和信息交流举措。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85.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承担法定责任，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管理法庭行政事务，并担任法庭的交流机构。² 书记官长虽然主要责任领域维持不变，但要面对新的挑战 and 优先事项，例如法庭工作人员缩编和法庭遗产问题。因此，书记官长决定合并书记官处各科室并重新分配职能，按照完工战略精简业务和提高效率。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86.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现已包括副书记官长和办公室主任。除协调下文所述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外，直属办公室还处理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例如起草和执行法庭的缩编政策。工作重点还包括挽留工作人员完成法庭任务授权、协助工作人员追求职业发展、编写用于存档的法庭记录、以及筹备从一个全面运作的法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等。

² 《法庭规约》第 17(1)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A)条。

87. 交流服务处由媒体、外联和网络科及图书、出版、内网和访问科组成，接受书记官长监督，负责管理重大公共活动，例如日渐引起媒体、学术界和广大公众关注的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开审等。到 2009 年底成立十周年的法庭外联方案继续提高外界对法庭工作的认识，并巩固法庭在整个区域的遗产。这一目标已通过各类活动实现，包括协调该区域 400 多人分 20 多批访问海牙，以及参加区域各地大约 20 场会议和活动等。外联方案的一项重要活动是为科索沃 15 所高中 350 多名学生进行一轮情况介绍。法庭网站作为信息和遗产工具得到进一步发展，引入了一些新的特色，目前正将现有和新出资料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法文。图书、出版、内网和访问科访问人数创下历史新高(超过 7 500 人次)，并且进一步将内部交流门户 **Tribunet** 发展成为一个参考平台，覆盖所有与完工战略有关的问题。为提高内部和对外交流政策的影响力，书记官处将在下一期间修改交流结构和政策。

B. 司法支助服务科

88.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为 10 起初审、6 起上诉和 5 起藐视法庭案件提供了支助，向法庭干事提供了 16 个电视会议链接，并向 7 个规则第 92 条之二代表团提供了协助。该科还通过法律联络干事为三名选择自我辩护的被告人提供支助，为解决诉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便利。在此期间，法庭记录助理、法庭干事和法庭传达员处理了当事方及其他方面在诉讼期间向法庭提交的 7 645 份文件。

89. 2009 年 9 月，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在业务上转由对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负责，其工作重点在于建立与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系统相一致的记录管理系统，并确保制定信息安全战略，对法庭记录进行恰当管理。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敲定了对六万多个小时音像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合同，目前该项目正在顺利推进。

90. 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继续为法庭所有机关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笔译股将大约 6 万页文件翻译成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目前还在翻译几个长篇文件。口译股记录的口译员会议工作日将近 6 000 天。法庭记录服务出产了 10 万多页记录。为正式会议、证人单独听证和法庭出访团，包括对该区域的出访团也提供了口译服务。

91. 受害人和证人科设有三个主要股。业务和支助股为 594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前往海牙作证提供了便利。保护股负责协调对证人在出庭前后和出庭期间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做出专业回应，并在必要时设法转移受保护的证人。

92.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在 17 起案件的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向 40 名被告人的 480 多名指派或指定辩方成员提供服务，还向选择自我保护的被告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协助，与法律联络办公室和联合国拘留股一道制定专门政策。该办公

室为嫌疑犯与检方面谈时的法律代理以及羁押在拘留股的被定罪者或证人的法律代理提供便利。该办公室还继续管理被法庭定罪者的服刑问题，包括将被定罪者移交服刑国，与各类监督机构就羁押条件保持联络，以及协助庭长办公室处理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的申请。最后，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还向辩方成员提供支助，扩大并改进供他们使用的信息技术设施的质量。

93. 联合国拘留股继续承担大量工作，每天为司法进程提供服务，同时确保对所有被羁押者的监护。上诉期间羁押人数的增加需要大量管理，因为被羁押者不再忙于法庭诉讼，转而更加关注他们的监护条件。其他挑战包括：被羁押者年龄越来越大(平均超过 58 岁)，导致出现更多且更为复杂的医疗和保健问题；要处理时间各异的大量假释申请；以及要协助满足多名自我辩护被告人、被羁押证人和被控藐视法庭而遭羁押者提出的额外要求。

C. 行政司

94.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订正预算估计数的报告，决定向 2010-2011 两年期法庭特别账户批款毛额 290 285 500 美元(净额 268 265 300 美元)(第 64/240 号决议)。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086 0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类活动。截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自愿基金收到支持法庭活动的现金捐款约有 4 740 万美元。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法庭收到的自愿现金捐款为 1 788 900 美元。

95. 行政司按规定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积极参与执行缩编进程和比较审查进程。行政司还负责协调编写了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0-2011 两年期用于支助订正后审判预测的员额和非员额项目订正预算估计数。为进一步筹备法庭的缩编和最终结束工作，行政司已开始起草各科室的清理计划，并编写空间分配总计划，以便在缩编期间随时重新分配和最大限度地使用空间。

96. 资产处理计划已经起草完毕并提交联合国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定，以便于更加高效和及时地注销并最终处置资产。